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10

###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黃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總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關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在條例草案實施一年後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關於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以10,500元為款額上限等事項作出檢討外，李鳳英議員建議在檢討中一併檢討基金涵蓋的其他項目，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承諾會向基金委員會轉達李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確認並承諾會在適當的時候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3.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

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修訂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中擬議第16(2)(g)(i)條的中文譯法，以避免在條文中使用過多"的"字；
- (b) 考慮在擬議第16(2)(h)(i)(A)條中使用 "the applicant's"一詞以取代 "his or her" 的字眼，以配合中文本條文中的"申請人"一詞；及
- (c) 在2012年2月27日或之前提供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

##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總結時表示，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5. 法案委員會同意由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3月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作口頭報告，以及於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提醒委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 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5日。

6. 會議於下午5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7日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b>時間 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 的行動</b>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000 - 00020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07 - 00042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於法案委員會2012年1月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建議，在檢討有關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最高款額10,500元時，一併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涵蓋的其他項目，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金委員會同意在條例草案實施一年後就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作出檢討，但檢討卻不會包括其他項目。當局承諾向基金委員會轉達李議員的建議</p>	政府當局須向基金委員會轉達委員的建議
000427 - 00143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的說明文件(立法會CB(2)1120/11-12(01)號文件)	
001440 - 001820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審議就擬議第16(2)(h)(ii)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120/11-12(02)號文件第3頁)	
001821 - 00211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詢問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41D條可享有的未放年假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僱傭條例》有關僱主須於隨後的假期年給予僱員年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1D條涵蓋範圍包括支付予僱員在僱傭停止時最後兩個假期年的年假薪酬，以及僱主違反《僱傭條例》，不給予僱員最後兩個假期年以外的年假的情況</p> <p>李卓人議員認為，基金涵蓋的特惠款項保障範圍內的未放年假薪酬不應只限於在《僱傭條例》第41D條下支付予僱傭期間最後兩年未放年假的薪酬，以及將來作出檢討時，應把最後兩個假期年之前的未放年假薪酬納入考慮之列</p>	
002115 - 00235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當局作出澄清，就未放年假薪酬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支付的款額不得超逾港幣10,500元	
002400 - 0025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擬議第16(2)(h)(ii)條的技術性修訂作出解釋	
002505 - 00282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建議於擬議第16(2)(h)(i)(A)條中使用 "the applicant's"取代 "his or her"，以配合中文本條文中的 "申請人"一詞。何秀蘭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即毫無疑問 "his or her" 是表達 "the applicant's"的意思，兩者具相同含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擬議第16(2)(h)(i)(A)條中 "his or her" 的用語作出修正
002827 - 00394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當未放年假薪酬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超逾港幣10,500元時，基金的特惠款項將會如何分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計算的方法不會影響把僱員的申索登記為優先債項。在條例草案獲得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過後，當局將會就基金支付予該兩個類別的款額訂定詳細的計算方法	
003950 - 00421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指出，有關基金的特惠款項支付予未放年假薪酬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詳細計算方法應訂出清晰的指引，此點實屬重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與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商討有關計算方法及僱員就被拖欠的未放年假薪酬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索進行追討</p>	
004220 - 0054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p>政府當局就擬議第16(2)(g)(i)條的技術性修訂作出解釋(立法會CB(2)1120/11-12(02)號文件第2頁)</p> <p>助理法律顧問9就有關未放法定假日的4個月期限的技術性修訂發表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討論就擬議第16(2)(g)(i)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中文譯法</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就擬議第16(2)(g)(i)條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中文譯法，以避免在條文中使用過多"的"字</p>	
005420 - 0055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擬議第16(2)(g)(iv)條及擬議第16(2)(h)(iii)條的技術性修訂作出解釋(立法會CB(2)1120/11-12(02)號文件第2頁及第3頁)	
005517 - 0057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鑑於條例草案包含對《公司條例》(第32章)的提述，助理法律顧問9關注到現正由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公司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回應時表示，《公司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草案下有關《公司條例》的條文，而只有第32章的名稱或須予以修訂。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則《公司條例草案》將會作出相關的修訂。	
005725 - 005923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及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7日